

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段三条连接线工程压
覆矿产评估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位置、内容

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段三条连接线分别为马村连接线、西村连接线和焦作北连接线，全长 7.119 公里。具体如下：

（一）马村连接线：马村连接线位于马村区，该连接线长 2.069 公里，标准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10 米。

（二）西村连接线：西村连接线位于修武县和山阳区，该连接线长 3.568 公里，标准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10 米。

（三）焦作北连接线：焦作北连接线位于解放区，该连接线长 1.482 公里，标准为二级公路。

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段三条连接线工程压覆矿产评估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遵照河南省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编写评估报告；
- （2）了解掌握区域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矿产地质情况；
- （3）了解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
- （4）对征地区域及影响范围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查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所有矿种，其质量满足自然资源部门要求；
- （5）完成“拟建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审查备案、成果提交工作；
- （6）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评审、认定、备案，取得批复或达到满足建设用地申请要求的证明。
- （7）组织压覆煤炭资源安全论证，出具压矿查询报告。协调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论证，安全论证报告需通过应急主管部门审查，协调与矿业权人签订安全互保协议等手续。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压矿评估工作。

四、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数字化地质图、地理底图汇编、矿产评价、评估报告等。

五、项目价款

项目价款（含税）总计：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元整（¥661000.00元）。费用包干。如国家税率调整，服务费含税合同总价不变。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工作、管理费用、评审费、会务费、公示费、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加班费、保险费等，所有根据合同及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包括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合同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要求全部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3、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权义

- 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1.2. 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1.3. 甲方保证资金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1.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 1.5. 监督和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计划开展工作。

2、乙方责权义

- 2.1. 自合同签订后、应认真进行资料分析，组织评估队伍进场作业。
- 2.2. 乙方应当按合同质量要求确保评估项目和实施方案如期完成。
- 2.3. 乙方需安排项目具体负责人，并不得随意进行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通知甲方。
- 2.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 2.5. 服从甲方的安排，在工程建设期间全程开展好相关工作，按甲方的计划和要

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评估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每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逾期 90 日，乙方仍未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2、乙方应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合格、准确、完整的安全评价成果，否则，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在整改期内向甲方每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逾期 10 日，乙方仍未完成整改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1、鹿晓凤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焦作市站前路 185 号

电话：0391-5358029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1 幢 14 层 95 号

电话：0371-855115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1603520104002855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